

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廊工程审改〔2022〕10号

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对质量监督手续、 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通知

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省审改办《关于对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要素实施统一管理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精简办理施工许可审批要件，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现对我市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改革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指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时，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材料要件进行承诺，即可作为审批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的相关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完善监督材料，未按照承诺履约或完善材料的，监管部门对未履约情况函告核发该施工许可的审批部门，函请撤销施工许可，同时记录建设单位的失信行为，取消其告知承诺制办理资格，建设单位一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未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政府部门内部推送获取）
4.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告知承诺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1、2、4）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流程

1. 告知。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负责承诺事项告知工作，通

过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告知内容，同时在综合受理窗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书》（见附件3）。

2. **批前推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在核发规划许可证后，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资金收缴信息或免缴信息通过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推送至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

3. **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对是否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进行确认。

4. **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对材料齐全且作出承诺的申报项目，2个工作日内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批后推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后，核发部门通过审批系统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等材料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防空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履约。**建设单位在约定时限内履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承诺内容，不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监管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向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监管部门提供必要的监管材料。

7. **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是否将监管信息上传到“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确认，由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民防空部门分别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8. 惩戒。监管部门接收到审批部门推送的相关材料后对承诺事项进行监管，对未履约情况函告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函请撤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记录建设单位的失信行为，取消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资格，一年内不得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廊坊临空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并探索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压减。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书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廊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商砼）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商砼）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 资格		注册执业 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商砼）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商砼）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书

一、申请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二、其他要求

(一)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 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三) 建设单位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 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涉及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的，每个标段均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改革措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单位对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必要材料要件进行承诺，在监管过程中提供给相关监管部门，未提交或未按照承诺履约的，监管部门对未履约情况依法函告施工许可核发部门，函请撤销施工许可，同时记录建设单位的失信行为，取消其告知承诺制办理资格，建设单位一年内不得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个月内，向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提供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施工前填报“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单位：_____申请办理_____

_____（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
许可手续，现就该工程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本工程不存在提前开工行为；

二、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无需征收房屋/☐
需要征收房屋，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

四、涉及特殊建设工程的，已并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申报材料；

五、本工程已具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
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并在“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
系统”填报所要求内容并上传审核；

六、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
且未违反规定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七、本工程已具备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监管过
程中主动向监管部门提供备案登记表等必要监管材料。

我（单位）已知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书》要求，承诺上述内容及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接受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按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停工整改处理，整改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接受管理部门撤销已批准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合格证书的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